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
山村土地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安信【2022】会咨 0951040 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沙湾区轸溪镇（原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

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2022年9月28日-2022年11月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2年11月9日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 Anxin CPA 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中区 嘉州大道 625 号 8 楼 1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2】会咨 0951040 号

沙湾区轸溪镇（原轸溪乡¹）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支出绩效¹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需进行综合治理。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推动沙湾区新农村建设，保证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实现，对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进行土地整理项目。

2018 年 9 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对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行立项申请、2018 年 10 月对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行立项申请。2018 年 9 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对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行立项批复、2018 年 10 月对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¹ 除文件名称外，报告中均统称为轸溪镇。

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的施工方、监理方由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现更名为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统一招标。乐山市沙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财评报告招标控制价为 406.5 万元（其中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为 254 万元、葫芦镇汪山村为 152.5 万元）。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川锦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经评定，确定四川中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403.2481 元。

（一）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名称：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

建设地点：①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②葫芦镇汪山村

建设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四川环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中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

①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整理 180.48 亩，格田整理 70.49 亩，旱地整理 1084.62 亩，水田整理 64.36 亩。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 0.4m*0.5m 排水沟(浆砌砖)233 米，100m³ 蓄水池 7 口。

③田间道路工程：整治 2.5m 砼生产路 1739 米，整治 2.2m 砼生产路 403 米，错车道 9 处，回车道 2 处，堡坎 65 米，配套 1.0m 砼生产路 321 米。

④其他工程：新建土地整理项目标识 1 座，单体工程标识牌 17 个。

(2)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

①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面积 250.02 亩，旱地整理 807.48 亩，水田整理 319.95 亩，配套 1.0m 宽生产路 95 米。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 0.3*0.3m 灌溉渠(浆砌砖)162 米，整治 0.4x0.4 灌溉渠(浆砌)3033 米，100m³ 蓄水池 3 口，PE 管(D110)1471 米。

③田间道路工程：整治 3.0 米宽田间道 2544 米，错车道 15 处，整治 2.0 米宽生产路 928 米，限宽墩 0 处，道路挡土墙 38 米 245.6 方)。

④其他工程：新建土地整理项目标识 1 座，单体工程标识牌 15 个。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在绩效评价现场工作中，选取了轸溪镇寨子村项目实施抽查。

1、项目前期通知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就轸溪镇寨子村的土地整理项目告知了寨子村村民委员会；2018 年 8 月寨子村召开了村民委员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村民全票通过。

2、项目实施过程

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通过比选确定了监理公司，在财评最高限价及政府采购的指导下签订相关合同。

3、项目实施结果

①2020 年 6 月，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寨子村村民委员会和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共同全票满意通过了“乐山市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的认定意见”。

②2020 年 8 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整理归档了“乐山市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前中后影像对比照片”。

4、终验流程

①申请验收：2021 年 8 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乐沙自然资〔2021〕96 号）

②批复验收：2021 年 8 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乐市自然资发〔2022〕93 号）

注：竣工验收的批复系根据乐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出具的竣工验收技术核查报告、专家验收和复核意见、竣工验收情况说明等。

③验收结果：通过了轸溪镇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土地整治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竣工报告、图件和各类表格数据一致，报告结构合理，资料详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5、项目移交

2021 年 7 月，对轸溪镇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工程进行移交。

移交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接收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

监交单位：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6、项目扣款问题

2021 年 5 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对监理公司四川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原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扣缴违约金的通知单”。

事由：针对轸溪镇寨子村现场发现的问题①网格护坡压顶、基础应全部使用钢筋，现场无钢筋部分占应实施量的30%。②网格护坡全部未按设计图纸使用 C20 钢筋砼（全部用砖砌的）。

结果：对四川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扣除 5% 的监理服务费（即 4050 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扣除。

（二）项目总体评价

经评价，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明确，项目实施监督力度适中。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通用指标满分 30 分，得 29，得分率 97%；特性指标满分 70 分，得分 63 分，得分率 90%；）。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科学决策 (10 分)	必要性	5	5
		可行性	5	5
	绩效目标 (10 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 分)	资金管理 (7 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 分)	执行规范	3	2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特性指标 70 分)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 分)	经济效益	13	10
		社会效益	13	12
		生态效益	14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扣分原因为：

1、项目执行中的“执行规范”，由于无成文的领导小组且在实施监督的过程中未形成纸质的工作记录，执行规范一定程度上被削弱，扣一分。

2、项目效益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由于项目自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移交给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人民政府和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人民政府之后，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未再对后续土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一定程度上无法对是否充分发挥效益情况进行把控，合计扣六分。

3、项目效益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抽查中的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为 90%，即扣一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1) 该项目中，葫芦镇：建设规模 1699.20 亩，通过坡改梯工程、格田工程合并地块、水田整理、旱地整理，可以新增耕地 120.57 亩(水田 13.82、旱地 106.75 亩)，新增耕地率为 7.10%，并提高原有耕地质量，整理后实现高标准农田面积 1520.52 亩。轸溪镇：建设规模 1732.70 亩，通过坡改梯工程、格田工程合并地块、水田整理、旱地整理，可以新增耕地 124.51 亩(水田 25.91、旱地 98.60 亩)，新增耕地率为 7.19%，并提高原有耕地质量，整理后实现高标准农田面积 1501.96 亩。

(2) 通过对现有耕地进行坡改梯、小并大的整理，可恢复并提高原有耕地生产能力。

(3) 通过交通设施、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使生态环境得到很大改善。通过水利设施的修建和配套完善，可保证项目区正常年景耕地的有效灌溉，使灌溉保证率达到 75%。并使项目区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旱能浇，涝能排”的农业示范区。

(4) 水田通过田块归并，配套灌溉渠系和排水沟渠，降低地下水位，达到改田富地的目的；旱地通过坡改梯，薄改厚，

修筑土埂等设施，进行农业产业适当调整发展经果林，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并通过建设蓄水工程，发展旱地节水灌溉，提高坡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5)对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在保障基本口粮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长远的、生态的、适于山区山地发展的经果林产业，使农民有长远相结合的产业，并可适度扩大规模进行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6)该项目实施后，将建成田、水、山林、路综合配套和防洪防旱、高产稳产、产业布局优化升级的现代农业产业田园园区，保护和改善项目区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2、决策依据情况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关于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立项的请示》（乐沙国土资〔2018〕110号）、2018年9月《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立项的批复》（乐市国土资发〔2018〕121号）、2018年10月《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关于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立项的请示》（乐沙国土资〔2018〕121号）、2018年10月《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立项的批复》（乐市国土资发〔2018〕134号）、2018年10月《乐山市沙湾区财政投资评

审中心 财评报告》（乐沙财审〔2018〕62号）、2018年10月《乐山市沙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评报告》（乐沙财审〔2018〕63号）、2021年9月《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领导批文办理通知》（乐沙府办秘〔2021〕7-0302号）、2021年9月《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领导批文办理通知》（乐沙府办秘〔2021〕7-0303号）、2021年8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乐沙自然资〔2021〕96号）、2022年6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乐市自然资发〔2022〕93号）、2021年8月《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乐沙自然资〔2021〕95号）、2022年6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乐市自然资发〔2022〕92号）等。

3、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预算投资 528.91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总计 469.95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 403.25 万元、耕地质量评定合同 4.90 万元、编制费合同 35.90 万元、监理合同 8.20 万元、审计合同 0.70 万元、新增耕地核定及项目备案合同 17 万元）。

4、分配结果情况

最终结算金额总计 468.36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 402.06 万元、耕地质量评定合同 4.90 万元、编制费合同 35.90 万元、监理合同 7.80 万元、审计合同 0.70 万元、新增耕地核定及项目备案合同 17 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项目已支出金额总计 433.30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 402.06 万元、耕地质量评定合同 4.90 万元、编制费合同 21.54 万元、监理合同 4.10 万元、审计合同 0.70 万元）。项目未支出金额总计 35.06 万元（其中：编制费合同 14.36 万元、监理合同 3.70 万元、新增耕地核定及项目备案合同 17 万元）。

（注：以上金额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预算 433.30 万元，实际到位 433.30 万元，到位率 100.00%。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

3、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组织实施情况

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虽然缺少专门明确的领导实施管理制度，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井然有序，细节措施监管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目标完成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1) 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

①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整理 180.48 亩，格田整理 70.49 亩，旱地整理 1084.62 亩，水田整理 64.36 亩。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 0.4m*0.5m 排水沟(浆砌砖)233 米，100m³蓄水池 7 口。

③田间道路工程：整治 2.5m 砼生产路 1739 米，整治 2.2m 砼生产路 403 米，错车道 9 处，回车道 2 处，堡坎 65 米，配套 1.0m 砼生产路 321 米。

④其他工程：新建土地整理项目标识 1 座，单体工程标识牌 17 个。

(2)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

①土地平整工程：坡改梯面积 250.02 亩，旱地整理 807.48 亩，水田整理 319.95 亩，配套 1.0m 宽生产路 95 米。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 0.3*0.3m 灌溉渠(浆砌砖)162 米，整治 0.4x0.4 灌溉渠(浆砌)3033 米，100m³蓄水池 3 口，PE 管(D110)1471 米。

③田间道路工程：整治 3.0 米宽田间道 2544 米，错车道 15 处，整治 2.0 米宽生产路 928 米，限宽墩 0 处，道路挡土墙 38 米 245.6 方)。

④其他工程：新建土地整理项目标识 1 座，单体工程标识牌 15 个。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沙湾区轸溪乡红岩村、寨子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乐市自然资发〔2022〕93 号）

2022 年 6 月《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沙湾区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乐市自然资发〔2022〕92 号）等资料，该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符合土地整治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竣工报告、图件和各类表格数据一致，报告结构合理，资料详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按计划目标完成。

(二) 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使耕地面积增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实现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1) 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2) 提高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土地整理后，农田的水利化水平大大提高，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农民收入增加，逐步摆脱贫困的状况。可以减少政府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减轻财政上的负担。

(3) 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区的农田道路、灌溉、电力设施和环境景观工程将全部配套，项目区内沟壑岗地将得到平整，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进而提高项目区人民生活水平。

(4) 有利于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通过整理后土地的合法、合理的权属调整，将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有利于保持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

土地整理项目是以生态农业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平整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田间道路以及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农田的整体生态环境，达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的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梯地形成后，改变了坡面形状和地表水的汇流状况，拦蓄坡面径流，能够促使雨水就地下渗，提高降雨的利用率。同时，坡面汇流流量的减少，汇流历时的延长，减慢了洪峰的形成，减小了洪峰的势头，这对防洪防汛都有积极的意义。

4、服务满意度

根据发放的 30 份调查问卷显示，沙湾区轸溪镇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90%。

五、存在问题

1、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对后续土地使用未起到跟踪监督的作用，使整理后的土地是否发挥实际经济效益等产生不确定性。

2、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财务部门由于人员更替，使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建立台账，仅依靠土地整理部门汇报的支付申请进行支付，在财务管理执行上存在内控失效的问题。

3、由于无成文的领导小组且在实施监督的过程中未形成纸质的工作记录，执行监督过程无法在项目实施后得到体现。

六、相关建议

1、应不定期对整理后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项目实施后发挥预期的效益。

2、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财务部应当尽快建立相关合同支付进度台账，宏观把控项目支出，不仅仅是依靠项目实施部门资金支付申请。

3、项目实施应建立领导小组制度，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纸质工作记录，作为项目完成后的备查资料。

七、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项目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1、沙湾区轸溪镇红岩村、寨子村和葫芦镇汪山村土地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此页无正文)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5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是否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	3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规范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5
		完成质量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5
		完成时效	5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5
		完成成本	5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适用于经济发展类项目。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投入产出率、回报率、增长率等指标	10
		社会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撬动率、贡献率、达标率、就业率等指标	12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12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公平效率(可选项)		主要反映资金使用者是否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以及民生类项目中受益群体是否应覆盖全覆盖,覆盖率是衡量指标。重点考核覆盖率、知晓率等指标	/
		使用效率(可选项)		重点考核使用率等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适用于民生类项目。满意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重点考核满意率等指标	9	
合计					9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1幢8楼1号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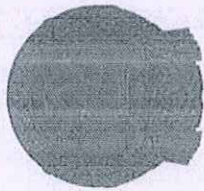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6年11月03日

<http://gsxt.scaf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1幢8楼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9日

